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莉莎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一人一票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30）。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监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